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8年全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营业务活动的需要，现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

公司关联董事倪俊龙先生、左志鹏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七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因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增加的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表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初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2018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元）	调整后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调整前后变动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商品、提供劳务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布	市场定价	1,000.00	17,076,059.58	3,000.00	2,000.00
		加工费	市场定价		67,387.32		
		水费	市场定价		578,730.31		
	小计			1,000.00	17,722,177.21	3,000.00	2,000.00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施德生，注册



地址安庆市迎江工业园区一般经营项目，主营业务高档织物面料的纺织染色、印染和整理加工、销售。关联关系：联营企业。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2017年6月30日，期末总资产18,687.55万元、净资产12,553.6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6,610.97万元、净利润-811.19万元。

（二）关联关系

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属于公司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的资信、财务状况良好，从历年来本公司与其业务往来结果看，以上关联方均能够遵守《合同》、《协议》的约定，诚信履约，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交易价格进行定价为前提。

本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同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签署了《购销协议》和《代理（委托加工）协议》。由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性交易每月持续发生，每单业务的金额不确定，且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因此，公司对本年度内与各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进行了较为合理的预测。具体数量、金额和结算方式等，需要到交易实际发生时，再依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德生印染在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上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资源，以利于扩大本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影响；满足关联方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公司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和保障作用。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

由于与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事前审核了《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德生纺织印染（安庆）有限公司的2018年度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经讨论后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经认真沟通、讨论，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预计增加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